

巡逻电动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合同编号：201905002

乙方：深圳市格通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TB201905002
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巡逻电动车一事达成一致意见，为确保产品质量，维护双方权益，特订立本合同

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动巡逻车 DN-8A	辆	2	49800	99600.00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	总金额（小写）：¥99600.00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商品包装及质量标准：按原厂包装，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。

五、交货约定：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在当日内对货物的外观验货，在规定验货期内，如有异议书面通知乙方，协商解决，在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通知视为商品外观验收合格。

六、交货运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免费送货上门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付款方式约定：☐ 现金；☐ 支票；☒ 银行转账；☐ 电汇；☐ 其他

付款期限约定：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，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货款。

账号：4000 0280 0920 0150 43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

八、保修内容及期限：

A、以上商品按销售期内生产厂家现行标准执行。在质保期内，凡属乙方销售的各类产品或者零配件，在甲方按照使用手册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，乙方进行为期 1 年免费保修服务（人为故障除外）。

B、秉承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到达现场，上门服务。

九、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全力组织供货，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指定的地址

送货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义务。

2、甲方应在收货后及时验收货物，保证按期并按乙方指定的帐号付款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。

3、货物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4、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使本合同终止，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数额全部赔偿对方。

6、乙方到期未交货，应向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3%赔付滞纳金。

7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是否有附件：☐是；☒否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9年 5 月 10 日



乙方：深圳市格通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9年 5 月 10 日

